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现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以评估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关于签署《关于吉林省广泽乳品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三》的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关于吉林省广泽乳品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签署时的相关背景已发生变化，各方均有意对《投资协议》的执行及终止执行情况进行补充约定和确认，公司本次与各方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遵循公平、合理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三、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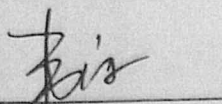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并具备所需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情况良好；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含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

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韦 波

独立董事：

江 华

独立董事：

武 楠

2023 年 5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韦 波

独立董事：_____

江 华

独立董事：_____

武 楠

2023 年 5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韦 波

独立董事: _____

江 华

独立董事: _____

武 楠

2023 年 5 月 31 日